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22號

原告 許世旻

被告 陳美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114年2月24日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區段432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狀返還原告，核屬財產權訴訟，惟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亦無從認定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陳昭伶